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发送给全体监事。

2、召开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、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，实际参会的监事4人。

4、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戈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二）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三）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决算》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同意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，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详见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四）以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427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现金股利 42,75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；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，不送红股。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(五) 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同意《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六) 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同意董事会制定的《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；《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《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(七) 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》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公司 2020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》。

(八) 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详见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(九) 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0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年度总额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。

(十) 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。在关联方任职的公司监事张戈先生、毛江高先生回避表决，由其余 2 名非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表决。具体详见在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(十一)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17 日